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武穴市人民法院财产处置涉及的武穴市永宁大道南侧龙洲新天地4号楼405室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武穴市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徐超（注册号：4220130032）

刘志伟（注册号：4220130013）

估价报告编号：永信行估房字[2022]第00185号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武穴市人民法院:

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接受贵方评估委托,对贵方财产处置涉及的房地产价值进行评估,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评估工作结束。现将评估的主要情况函告如下:

1.估价对象: 位于武穴市永宁大道南侧龙洲新天地4号楼405室的房地产,财产范围包括房屋所有权、分摊土地使用权和室内装饰装修及附属于房屋上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但不包含室内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家具家电和生活用品。房屋建筑面积为 127.2 平方米,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房屋性质为商品房,土地使用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1 日起 2050 年 3 月 31 日止,其他土地登记信息估价委托人未能提供。

2.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财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价值时点: 2022 年 7 月 7 日。

4.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5.估价方法: 比较法、收益法。

6.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和估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综合考虑房地产市场一般状况,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7 月 7 日满足本报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价值为 **63.77**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陆拾叁万柒仟柒佰**元整;单价为 **5013** 元/平方米。

7.特别提示:

(1) 以上内容摘自估价报告书,欲了解估价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估价报告全文。

(2) 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估价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估价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3) 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4)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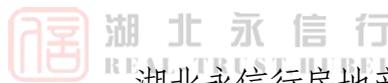
(5) 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或者估价结果有效期内，估价报告或者估价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6) 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按本次估价目的使用，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7) 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抵押和查封情况。基于本次评估的特殊估价目的，本次估价未考虑已存在的抵押和查封情况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8) 委托人未能提供估价对象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相关信息，但本次估价结果已经包括了房屋分摊的土地价值。

特此函告。



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文清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1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一) 估价假设条件	2
(二) 估价的限制条件	3
三、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结果报告	5
(一) 估价委托人	5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 估价目的	5
(四) 估价对象	5
(五) 价值时点	7
(六) 价值类型	7
(七) 估价依据	7
(八) 估价原则	8
(九) 估价方法	9
(十) 估价结果	10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0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0
四、附件	11
(一) 《湖北省武穴市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2)鄂武穴评委字 20号	
(二) 《武穴市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申请表》	
(三) 《武穴市房屋登记审批表》	
(四) 《武穴市房地产测绘队测绘结果单》	
(五) 《武穴市房屋产权证附图》	
(六) 《房屋他项权证》	
(七) 《预告、房地产权、抵押权、查解封登记信息》	
(八)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九) 估价对象概貌性照片	
(十)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十一)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十二) 估价人员资格证明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等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条件

1. 一般假设

（1）假设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2）假设估价对象产权清晰合法，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3）假设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已交纳相关税费。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估价对象房屋处于正常的使用中，没有发现存在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但受专业的局限，在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环境污染等，假定估价对象安全和环境状况等符合国家和地区相关标准并持续正常安全使用。

（5）本次估价过程中，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武穴市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申请表》《武穴市房屋登记审批表》《武穴市房地产测绘队测绘结果单》《武穴市房屋产权证附图》《房屋他项权证》《预告、房地产权、抵押权、查解封登记信息》等资料的影印件，估价师对上述资料进行了核对，未发现问题，虽然估价师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但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

（6）至价值时点，估价委托人未能提供估价对象税金、物业费、水电费等缴纳情况的相关资料，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拖欠税金、物业、水电费等对其价值的影响。

（7）估价对象为所在整个项目的一部分，本次评估假定估价对象能合法正常使用整个项目的公共部位和公共配套设施。

2. 未定事项假设

（1）委托人未能提供估价对象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相关信息，本

次评估包含估价对象应合理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估价对象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以不动产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3. 背离事实假设

(1) 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抵押和查封情况。基于本次评估特殊的估价目的，本次估价未考虑已存在的抵押和查封情况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4. 不相一致假设

无。

5. 依据不足假设

无。

(二) 估价的限制条件

1. 本次估价以目前我国房地产业的政策法规、估价对象所处房地产市场状况和估价对象房地产状况为依据进行，并受到本估价报告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上述因素发生变化会导致房地产价值发生变化，本报告估价结果也应作相应调整。

2. 本报告所确定的房地产价值是在本次估价目的的特定条件下最有可能形成或者成立的价值，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如估价目的变更，须另行估价。

3. 本次估价中估价人员已经关注估价对象被迫转让及处置后被执行人不自愿配合交付的情况，但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所有情况无法合理预计，故本次估价中未考虑可能存在的该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4. 本次估价已经关注了估价对象交易税费负担方式及其对估价对象市场价格的影响，即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相关税费，本次估价没有考虑快速变现、税费转嫁等特殊的交易方式，以及可能发生的产权转移相关费用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财产处置中涉及的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估价结果的影响；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当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时，房地产价值一般亦会

发生变化。

5. 本报告估价结果已包含估价对象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房屋的装饰装修价值及附属于房屋上的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价值。

6.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7. 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8.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9.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10.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11. 本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按本次估价目的使用，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报告由本估价机构负责解释。

三、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名称：武穴市人民法院

联系人：罗晓峰

联系电话：17771352857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称：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145号科技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袁文清

备案等级：壹级

证书编号：建房估证字[2013]077号

证书有效期：2025年7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737926086N

联系人：徐超



联系电话：027-82440705

(三) 估价目的

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财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 估价对象

1. 估价对象界定

估价对象位于武穴市永宁大道南侧龙洲新天地4号楼405室的房地产，财产范围包括房屋所有权、分摊土地使用权和室内装饰装修及附属房屋上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但不包含室内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家具家电和生活用品。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为127.2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房屋性质为商品房，土地使用期限为2010年4月1日起2050年3月31日止。

2. 估价对象概况

(1) 权益状况描述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武穴市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申请表》《武穴市房屋登记审批表》《武穴市房地产测绘队测绘结果单》《武穴市房屋产

权证附图》，估价对象所有权证号 000040665，产权人为陈良刚、魏岳平，共同共有，房屋座落为武穴市永宁大道龙洲新天地 4 号楼 405，总楼层为 23 层，所在楼层为 4 层，建筑面积为 127.2 平方米，结构为钢混。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他项权证》，证号为武穴市房他证武办字第 20140995 号，房屋他项权利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他项权利种类为抵押，债权数额为 20.00 万元，登记时间为 2014-07-16。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地产权登记信息》，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期限为 2010.4.1 起 2050.3.31 止，规划用途为住宅，房屋性质为商品房。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查封登记信息》，估价对象存在查封以及轮候查封，查封机关均为武穴市人民法院。

除上述之外，估价人员未发现估价对象存在其他的权利限制。

（2）实物状况描述

估价对象位于武穴市永宁大道南侧龙洲新天地 4 号楼 405 室，所在小区为龙洲新天地小区，该小区东临饶之美路，南临住宅区，西临住宅区，北临永宁大道。

龙洲新天地小区共计 6 栋高层住宅楼，沿街有商业裙楼。估价对象所在的南侧龙洲新天地 4 号楼为钢混结构建筑，建成于 2012 年，外墙为涂料，共 2 个单元，估价对象位于 1 单元的 4 层 405 室，该单元为两梯四户的格局。根据估价人员调查，至价值时点，该房屋为产权人居住，室内为三室两厅一厨一卫布局，层高约 3 米，估价对象的装饰装修如下：客厅为地砖地面，乳胶漆墙面，夹板造型天棚；餐厅为地砖地面，面砖墙面，夹板造型天棚；卧室为木地板地面，墙纸墙面，涂料天棚，配有衣柜；厨房为地砖地面、面砖墙面，铝扣板天棚，配有无烟灶台、洗菜盆、橱柜等；卫生间为地砖地面，面砖墙面，铝扣板天，有面盆、蹲便器、淋浴隔断等，估价对象室内有燃气管道等。

房屋承重构件完好，非承重墙完好坚固，整体面层平整完好，地基基础有足够的承载能力，未发现不均匀沉降，楼地面平整；门窗完好，装修保养较好；电器设备线路、各种照明装置完整，绝缘较好；其他设备基本

使用正常，维护、保养较好。

估价对象所在小区东临饶之美路，南临住宅区，西临住宅区，北临永宁大道，宗地两面临路，分别临永宁大道和饶之美路，宗地形状规则，地势平坦，基本无地质和自然灾害，抗震能力一般。土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内外“六通”（通路、供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气），红线有已建成建筑物，并有小区绿化、道路、景观等附属设施。

（五）价值时点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该价值时点即为完成现场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依据

1.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主席令第106号）；
-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 （7）《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 （8）其他与本次估价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2. 估价技术标准和取费文件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 （3）《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

(4) 《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等。

3.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湖北省武穴市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2)鄂武穴评委字20号);

(2) 《武穴市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申请表》;

(3) 《武穴市房屋登记审批表》;

(4) 《武穴市房地产测绘队测绘结果单》;

(5) 《武穴市房屋产权证附图》

(6) 《房屋他项权证》

(7) 《预告、房地产权、抵押权、查解封登记信息》等。

4. 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和收集的资料

(1) 估价机构收集掌握的武穴市房地产市场状况资料;

(2) 估价人员现场勘察、市场调查所掌握的资料;

(3) 估价机构收集掌握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八) 估价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的原则。

2. 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的原则。

3. 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的原则。

4. 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的原则。

（九）估价方法

1. 估价方法进行适用性分析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主要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和假设开发法等。根据估价对象及其所在地房地产市场状况，对估价方法进行适用性分析如下：

（1）估价对象为成套住宅用房，所在区域有较多类似房地产交易案例，宜选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2）估价对象为成套住宅用房，能通过出租获得收益，且所在区域有较多类似房地产的出租案例，宜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估价对象为整体开发的小区中的单套房屋，难以确定其分摊的土地价值和房屋建安成本等各项开发建设成本费用，故不适合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4）估价对象为存量房屋，不具有再开发潜力，无法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 方法原理

（1）比较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其百分比修正、调整下的乘法公式为：

比较价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区位、权益、实物状况调整系数

（2）收益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收益法中报酬资本化法又分为全剩余寿命模式和持有加转售模式。其中持有加转售模式下的收益价值基本计算公式为：

$$V = \sum_{i=1}^t \frac{A_i}{(1+Y_i)^i} + \frac{V_t}{(1+Y_t)^t}$$

式中： V —收益价值； A_t —期间收益；

V_t —期末转售收益；

Y_i —未来第 i 年的报酬率；

Y_t —期末报酬率；

t —持有期（年）。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和估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并综合考虑房地产市场一般状况，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7 月 7 日满足本报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价值（含装修价值）为 **63.77**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陆拾叁万柒仟柒佰元整；单价为 **5013** 元/平方米。

表 1 估价结果汇总表

相关结果		估价方法	
		比较法	收益法
测算结果	总价(万元)	64.40	63.13
	单价(元/m ²)	5063	4963
评估价值	总价(万元)	63.77	
	单价(元/m ²)	5013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徐超	4220130032		年 月 日
刘志伟	4220130013		年 月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四、附件

- (一)《湖北省武穴市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2)鄂武穴评委字 20 号）
- (二)《武穴市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申请表》
- (三)《武穴市房屋登记审批表》
- (四)《武穴市房地产测绘队测绘结果单》
- (五)《武穴市房屋产权证附图》
- (六)《房屋他项权证》
- (七)《预告、房地产权、抵押权、查解封登记信息》
- (八)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九)估价对象概貌性照片
- (十)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十一)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十二)估价人员资格证明